

#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7月31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子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子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8年7月23日
經理公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P類型及R類型為累積型，無分配收益；B類型及NB類型為可分配收益型，每月分配	計價幣別	P類型及R類型：新臺幣 A類型、B類型及NB類型：新臺幣或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一)本子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ETF)(以上簡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以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商品ETF)為限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上簡稱外國子基金)及其它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含)；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中屬「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ETF」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含)；投資於非屬「基金資產六大類型(①全球(成熟市場)股票型②亞洲除日本外/新興市場股票型③臺灣股票型④全球債券型⑤區域/新興市場/高息債券型⑥現金/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型)」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5%(含)。

二、投資特色：為協助不同風險偏好投資人達成退休或特定財務規劃之目標，本子基金係以目標風險概念所設計，以期滿足所有投資人對於不同基金產品的投資需求。透過不同的股債配置比例，依循科學化步驟建構投資組合，以風險控管與穩定收益為核心，在承擔合理風險水準之前提下，追求達到其對應之投資目標。本子基金於股票型基金(含ETF)之配置比例不高於20%，具有承擔較低風險追求較低報酬之投資特色。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各子基金可投資涵蓋國內外之各類型基金，當各國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本經理公司雖已力求挑選各投資目標，但上述景氣循環波動仍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二、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各子基金可投資於國內外各類型基金，投資標的幾乎包含全球各國，對相關國家發生政治變動、政府管制、社會不穩定、外交發展(包含戰爭)、選舉結果、罷工、民眾暴動、恐怖攻擊事件、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都可能影響投資於該國的資產價值。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如稅務法規)，亦可能對本基金各子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三、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風險報酬等級為RR2。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

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四、有關本子基金之詳細投資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揭露」內容說明。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子基金為偏債類型之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市場之本國子基金與外國子基金，以強化風險控管與穩定收益為資產配置核心，務求承擔合理的風險以達成投資目標，適合能承受一定風險之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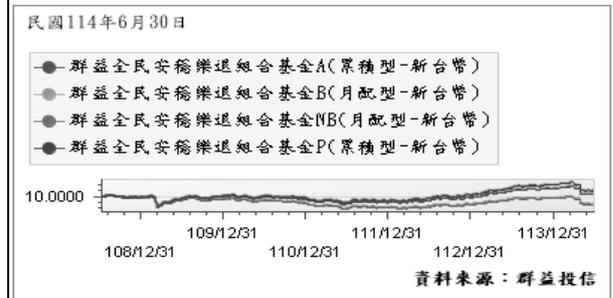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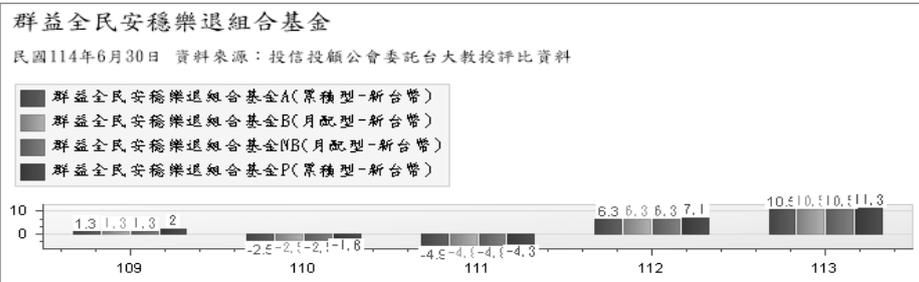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資料日期：114年6月30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基準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基金	793.00	88.75
銀行存款	93.16	10.43
附條件交易	20.01	2.24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12.62	-1.42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

#### 二、最近十年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 三、最近十年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資料日期：114年6月30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8年7月23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A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7.09%	-4.78%	-1.81%	13.50%	7.27%	N/A	3.48%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B基金(月配型-新台幣)	-7.09%	-4.78%	-1.81%	13.50%	7.27%	N/A	3.49%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未經查核)

114.630

TWD分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0.0763	0.191	0.1895	0.1768	0.1774	0.1917

TWD分配(N)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0.0763	0.191	0.1895	0.1768	0.1774	0.1916

USD分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0.0782	0.2014	0.2107	0.1842	0.1769	0.1849

USD分配(N)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0.0782	0.2014	0.2107	0.1842	0.1769	0.1849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A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R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1.21%	1.20%	1.19%	1.19%	1.20%	費用率	N/A	N/A	N/A	0.32%	0.81%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B基金(月配型-新台幣)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A基金(累積型-美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1.21%	1.20%	1.19%	1.19%	1.21%	費用率	1.21%	1.20%	1.19%	1.19%	1.21%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NB基金(月配型-新台幣)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B基金(月配型-美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1.21%	1.20%	1.19%	1.19%	1.21%	費用率	1.21%	1.20%	1.19%	1.18%	1.21%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P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NB基金(月配型-美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0.51%	0.51%	0.49%	0.50%	0.51%	費用率	1.21%	1.20%	1.19%	1.19%	1.21%

註：108年計算期間：108/7/23(基金成立日)-108/12/31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1). 除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1%。 (2).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0.3%；現階段實際費率為 0.3%。 (3).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0.6%。
保管費	0.14%。
申購手續費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最高為 3%，依投資人申購之價額，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2). P 類型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免收申購手續費，惟基金銷售機構得於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
遞延手續費	買回時給付(適用於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 1 年(含)以下：3%。 (2). 持有期間超過 1 年~2 年(含)以下：2%。 (3). 持有期間超過 2 年~3 年(含)以下：1%。 (4).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有扣款不連續情形者，應給付買回費用，即依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該期間每日 A 類型與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經理費率差額，逐日累計計算。 (2).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適用於 P 類型以外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持有本子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壹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同樣以四捨五入原則，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二位。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 (3). 本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4). 本子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時，扣除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
反稀釋費用	現階段費率為 0.4%，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2%。 <b>※本子基金目前尚未收取反稀釋費用。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本公司將另行公告。</b>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子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7 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子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群益投信理財網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http://www.sitca.org.tw>) 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群益投信理財網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 一、本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子基金絕無風險。
- 二、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四、本子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五、本子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之受益權單位採按月配息機制，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六、【P 類型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均屬 TISA 帳戶得投資之標的，與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差異比較】，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0~13 頁。投資人申購前應依自身需求評估。
- 七、投資人透過「TISA 帳戶」申購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注意事項：
  1. 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中華民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2. 基金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稱集保結算所）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3. 投資人得於不同基金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基金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4. 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例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5. 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基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基金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6. 基金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7. 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基金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 八、P 類型、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注意事項：
  1.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具有 P 類型、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包含 A 類型、B 類型及 NB 類型）。
  2.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身分僅限中華民國居民。
  3. P 類型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具有較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包含 A 類型、B 類型及 NB 類型）低經理費及享有申購手續費優惠，惟 P 類型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辦理部分買回；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辦理部分買回）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自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投資人如有前述扣款不連續之情形：(1)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須返還持有期間之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差額且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並將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2)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自扣款不連續之事實發生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該基金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包含 A 類型、B 類型及 NB 類型），不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惟其經理費較 P 類型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高。每次申購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且最高申購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含)。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自行判斷選擇投資 P 類型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P 類型、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差異比較】，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0~13 頁。
  4. P 類型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申購款最後存入金融機構的時間，即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將申購款確實存入，以避免扣款失敗。
  5. P 類型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 P 類型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以變更扣款金額，但不能變更扣款日期，如 P 類型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扣款日不同，則每筆約定分別獨立。
  6. 有關 P 類型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7~13 頁及第 16~19 頁。
  7.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經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後，依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惟前述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應盡量符合下列規則：(1). 不補收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2). 不收取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差額之買回費用，亦不轉換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3). 各定期定額約定經扣款失敗連續達三次，將終止扣款。(4). 投資人得申請一部或全部買回，不影響原定期定額約定之扣款。
  8. 本基金各子基金間之 P 類型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9. P 類型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申購約定，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 九、投資遞延手續費 NB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5~47 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單元。

群益投信服務電話 台北：(02)2706-7688、台中：(04)2301-2345、高雄：(07)335-1678